

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

112年2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120600號函訂定

112年9月1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790300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府為推動食農教育，依食農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設食農教育推動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督導本市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。
 - (二)提供本市食農教育政策、法規、課程規劃等事項及計畫之興革意見。
 - (三)其他有關推展本市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任之：
 - (一)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 - (二)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 - (三)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 - (四)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- (五)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 - (六)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 - (七)本府海洋局代表一人。
 - (八)本府觀光局代表一人。
 - (九)專家、學者及團體代表十二人。
 - (十)青年學生代表二人。

前項第九款委員，應包含食品、營養、農業、教育、環境、動物福利、文化及觀光領域人員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遴聘(派)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

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七、本會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農業局派員兼任，承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。

本會行政作業由本府農業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，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。

十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。

十一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